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23,0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1,5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23,0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1,5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按照拟回购数量上限1,923,076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00,000.00	75.00%	94,323,076.00	76.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0,000.00	25.00%	28,876,924.00	23.44%
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123,200,000.00	100.00%

2、按照拟回购数量下限961,538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00,000.00	75.00%	93,361,538.00	75.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0,000.00	25.00%	29,838,462.00	24.22%
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123,2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73,599,805.32元、净资产1,515,334,550.81元、流动资产1,297,816,246.34元，货币资金为1,063,445,768.1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9%、3.30%、3.8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将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七、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金控”）及其下属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香港”）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香港证券业务的竞争实力，做优做强公司在港业务，董事会同意向国金金控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一亿元港币（或等值外币）。鉴于前次公司关于国金证券香港的3亿人民币担保尚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与前次担保的总额度不叠加，公司实际向国金金控及国金证券香港提供的担保总规模仍旧维持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

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监管备案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6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6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金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壹亿元港币（或等值外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金证券”）全资子公司国金金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香港”）的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香港证券业务的竞争实力，做优做强公司在港业务，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9,000,000.00港元

3、公司负责人：张静

4、与公司关系：2018年9月成立，目前公司持有国金金控的权益比例为100.00%

5、住所：UNITS 2505-06 LOW BLOCK 25/F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5楼2505-06室）

6、成立时间：2018年9月19日

7、经营范围：该公司系国金证券在香港开展证券相关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下设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金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国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金国际企业融资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分别在香港从事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提供保证金融资、配售及包销服务、企业融资顾问服务、海外证券交易代理服务、基金管理服务、提供管理顾问服务和客户转介等证券相关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金金控经审计确认总资产14.67亿元港币，净资产5.97亿元港币，资产负债率为59.30%。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95.50万元港币，净利润-3,009.10万元港币。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国金金控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通过OSA账户直贷（简称“离岸账户贷款”）的方式申请总金额不超过壹亿元港币（或等值外币）的内保外贷银行贷款，用于满足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展业需求，公司为国金金控在上述额度内的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国金金控是公司在港设立的重要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号召，通过借助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优势布局全球，打造一流投行与投资机构的重要战略部署。为满足其日常展业与灵活多样的流动性渠道建设需要，公司以保证担保的形式为其内保外贷融资提供增信。

本次公司为其内保外贷提供担保，主要为了满足国金金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自2022年增资后，国金金控公司资本金规模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与意愿，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授权期限不超过两年，议案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授权额度项下的外贷已偿还完毕，对应外贷的公司担保已解除。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融资担保余额。

2023年5月30日，为满足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风控指标监管要求及子公司展业需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全资设立的资管子公司增资8亿元，并相应调减公司对资管子公司的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由不超过15亿元调减至不超过7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资管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为人民币7亿元。

同时，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本次国金金控不超过壹亿元港币内保外贷融资担保授权生效后，前次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提供的内保外贷担保授权尚未到期前，公司对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额度不叠加，即公司实际向国金金控及国金证券香港提供的内保外贷融资担保授权额度余额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内保外贷融资担保及净资本担保承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合并净资产比例为3.05%。除上述内保外贷融资担保及净资本担保承诺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国金金控及其下属国金证券香港的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香港证券业务的竞争实力，做优做强公司在港业务，董事会同意向国金金控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一亿元港币（或等值外币）。鉴于前次公司关于国金证券香港的3亿人民币担保尚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与前次担保的总额度不叠加，公司实际向国金金控及国金证券香港提供的担保总规模仍旧维持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监管备案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43
债券代码：133269　债券简称：22国海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国海02”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3269）。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7月15日支付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凡在2024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2国海02

3.债券代码：13326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5.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65%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2年7月15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2022】145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2国海02”票面利率为3.65%，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29.2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6.5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

2.除息交易日：2024年7月15日

3.债券付息日：2024年7月15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15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65%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2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莫嘉文

咨询电话：0771-5539015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时槿

咨询电话：010-51662828

传真电话：010-6856665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28,6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64%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